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5號

抗 告 人 允文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晏

相 對 人 吳峻丞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於逾新臺幣貳萬肆仟元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參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存否等

01 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02 二、本件相對人原審聲請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前於民國
03 113年4月19日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下
04 稱系爭調解），抗告人依系爭調解結果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
05 （下同）600,000元，惟抗告人迄今均未給付，爰聲請裁定
06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系爭調解時雖同意給付相對人
08 600,000元，惟因雙方並無約定清償期及給付方式，顯就契
09 約必要之點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是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
10 之反面解釋，系爭調解結果應屬無效，原裁定准予就其中3
11 6,000元之金額強制執行，顯有不當，爰提起本件抗告，請
12 求廢棄原裁定該准予強制執行部分，並駁回相對人該部分之
13 聲請等語。

14 四、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
15 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達成：「資方(即抗告人)應給付勞
16 方(即相對人)600,000元，每期12,000元分50期」之調解結
17 果，並由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簽名在
18 案，然抗告人迄今並未給付相對人款項等情，有上開新竹縣
19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於原審卷內可憑，且為抗告人
20 所不爭執，惟以系爭調解結果並未約定清償期應屬無效等語
21 置辯。惟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
22 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
23 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4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25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
26 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7 民法第315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調解所
28 成立之內容，兩造固未具體約定清償之期日，而僅有抗告人
29 應給付相對人60萬元，每期付12,000元50期之約定，然依上
30 開民法第315條、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可知相對人依系爭
31 調解結果，於113年5月20日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為准予強制

01 執行之裁定，核與催告抗告人給付具有同一之效力，是抗告
02 人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復參以：系爭調解內容，係
03 就抗告人前所積欠相對人薪資所為之給付約定，此參附於原
04 審卷內之系爭調解紀錄影本即明（見原審卷第9頁），審酌
05 系爭調解結果係雙方約定分50期給付，依薪資債權為按月給
06 付之性質，及一般分期給付約定之常情等情，堪認於原審在
07 113年6月24日裁定之時，抗告人業已積欠相對人自同年5至6
08 月份，應按月給付相對人每月12,000元，合計24,000元之債
09 務未為給付，系爭調解之約定仍屬有效，尚不得以其未載明
10 分期給付之首期應給付時點、每期給付應間隔之時間乙節，
11 即謂兩造就系爭調解上開之約定內容，係就契約必要之點未
12 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而無效。則原審就上開應准予強制執行之
13 金額24,000元部分，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14 合，抗告人就此部分之抗告並無理由。至就抗告人於原審裁
15 定時，尚未遲延給付之12,000元部分，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
16 行，則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17 棄並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並改
18 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資爭
20 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
21 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4
22 50條、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4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政宗
25 法 官 王佳惠
26 法 官 陳麗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黃志微